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投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林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[2011]703号文核准，于2011年5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4,737万股，每股价值人民币10.90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,633.3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,633.31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,999.99万元。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，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/2010A8090-2号验资报告验证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小营前支行（以下简称工行小营前支行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西新桥三村支行（以下简称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）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钟楼支行（以下简称中行钟楼支行）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（以上三家银行统称“开户银行”），作为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同时，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和中国中投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于2011

年6月15日公告。

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于2011年7月30日公告，并于2013年4月26日公告了修订版。

自该制度制定以来，公司一直遵循此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情况良好。

三、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本期余额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开户行	账户类型	银行账号	初始存入金额	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本年使用金额			利息收入	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
					项目支出	其他支出	小计		
工行小营前支行	募集资金专项账户	110502182900 1288868	340,000,000.00	43,536,791.24	72,449,872.82 [注 1]	-39,985,254.59 [注 2]	32,464,618.23	4,641,343.15	15,713,516.16
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	募集资金专项账户	357-614501040 008018	101,333,000.00	23,490,626.92	0.00	19,999,245.40 [注 3]	19,999,245.40	2,320,579.46	5,811,960.98
中行钟楼支行	募集资金专项账户	405040830141 456228093001	60,000,000.00	55,003,321.81	14,365,975.06	35,000,320.00 [注 4]	49,366,295.06	721,240.19	6,358,266.94
合计			501,333,000.00	122,030,739.97	86,815,847.88	15,014,310.81	101,830,158.69	7,683,162.80	27,883,744.08 [注 5]

注 1：公司本期募投项目支出中的 19,335,740.30 元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，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50%即 9,667,872.00 元存入承兑保证金户；支付到期的承兑保证金 1,835,800.00 元；由此导致募集资金专户本期使用额较承诺投资项目本期投入金额少 7,832,072.00 元；

注 2：其他支出负数为 2013 年 12 月 4 日收到已到期未转存的定期存款 40,000,000.00 元，手续费支出 14,745.41 元；

注 3：其他支出为 2013 年 6 月 3 日收到已到期未转存的定期存款 80,000,000.00 元，支付变更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99,999,245.40 元；

注 4：其他支出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转存的定期存款 35,000,000.00 元，手续费支出 320.00 元；

注 5：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105,000,000.00 元存入定期存款。定期存款期末余额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金额	存入日期	期限	是否质押
工行小营前支行	70,000,000.00	2013 年 12 月 4 日	6 个月	否
中行钟楼支行	35,000,000.00	2013 年 12 月 31 日	6 个月	否
合计	105,000,000.00			

三、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募集资金总额		49,999.99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19,464.79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10,00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39,564.38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10,000.0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20.00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 总额①	本年度投入 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②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(%) ③=②/①	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 间	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
1. 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 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	否	34,000.00	34,000.00	8,028.19	27,538.75	81.00%	未达使用状态	体现整体 效益	否 [注 1]	否
2. 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	是	10,000.00	0.00	0.00	0.00	0.00%	项目变更	无	否	否
3. 海外营销平台建设项 目	否	6,000.00	6,000.00	1,436.60	2,025.63	33.76%	未达使用状态	无	否 [注 2]	否
4. 补充流动资金	是		10,000.00	10,000.00	10,000.00	100.00%			[注 3]	
合计		50,000.00	50,000.00	19,464.79	39,564.38	79.13%				

注 1: 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, 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持续大幅下降, 行业市场需求明显萎缩, 公司 9 系列装载机的产销量低于预期, 致项目进度和收益低于预期。

注 2: 海外工程机械市场恢复缓慢, 市场需求疲软, 贸易壁垒层出不穷, 致公司海外营销平台建设的部分子项目进度和收益低于预期。

注 3: 根据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 (临 2013-07 号)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》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, 决定将原投入“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”的募集资金合计 10,000.00 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。补充流动资金已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, 流动资金投入后与其他资产形成一体, 共同实现正常生产经营, 这些流动资金的收益情况未进行单独核算。因此, 对于这部分流动资金使用效益未进行量化表述。

五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13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 (临 2013-07 号)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》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, 决定将原投入“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”的募集资金合计 10,000.00 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, 该变更事项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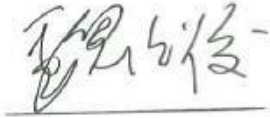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七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, 本保荐机构认为: 常林股份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3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募集资金使用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遵守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, 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,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。但是,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, 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, 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持续大幅下降, 行业市场需求明显萎缩, 公司募投项目 9 系列装载机的产销量低于预期, 致该项目投资进度和收益低于预期。由于海外工程机械市场恢复缓慢, 市场需求疲软, 贸易壁垒层出不穷, 致公司海外营销平台建设的部分子项目进度和收益低于预期。本保荐机构提醒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该项目实施进度, 及时对项目的可行性、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保障中小股东权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魏德俊



贾佑龙

